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具体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1,497,994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7,149,799.4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78,532,938.31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